

CSTM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CSTM FC101/TC02〔2025〕009号

关于印发《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管理细则》-V2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管理细则》第1版中的附件1管理流程图稍有更新。《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管理细则》第2版，现已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CSTM FC101/TC02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管理细则》

（试行）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布，202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CSTM FC101/TC02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文件编号：CSTM FC101/TC02-GL01:2025-2

实施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管理，促进 CSTM 标准样品体系发展，依据《CSTM 实物标准化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CSTM 标准样品是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样品。其特性可以是定量的或定性的，应当具有均匀性、稳定性、准确性和溯源性。

文字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需要标准样品相配合才能确保其应用效果在不同时间、空间的一致性时，应使用标准样品。标准样品主要用于实验室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测量仪器的校准、测量程序的评估、给其他材料赋值。

第三条 CSTM 标准样品的研制应符合 GB/T 15000《标准样品工作导则》系列标准及 CSTM 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条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全流程（立项、技术评审、评定、编号、批准发布和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具体管理流程图，见附件 1。

第五条 CSTM 标准化委员会负责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批准、发布。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归属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立项原则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应依据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需求、

CSTM 标准化发展规划、文字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和有效实施、新材料或其他领域的实验室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测量仪器校准等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际需求提出。

第七条 项目周期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计划周期原则上应不超过 18 个月（从下达计划至完成报批）。

第八条 申请立项

（一）任何单位均可根据需求向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立项。

（二）研制单位需登录“CSTM 标准协同系统”（网址：<http://ttbz.cstm.com.cn>）申请立项，提交以下材料：

1.在线填写《CSTM 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

2.附件上传（PDF 版）

①《CSTM 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盖研制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2）；

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三）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下列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2.立项目的和意义；

3.应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4.国内外同类标准样品研制情况；

5.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验证、质量控制等配套衔接情况；

6.研制单位相关工作基础和资质情况；

7.项目进度安排；

8.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材料形式审查

1.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随时受理归口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申报及材料形式审查，处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立项论证会。申请单位可根据修改意见将材料补充完善再次申请立项。

3.材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立项论证会。

第十条 立项论证

（一）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的产生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从委员及技术专家库中选定专家；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标准样品或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不应包含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

（二）立项论证会上，主要论证的内容：

1.需求评估：项目立项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2.技术可行性评估：研制方法、技术路线、技术指标的合理性以及关键技术难点等；

3.创新性评估：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样品研制情况相比，能否填补空白或提升水平；

4.标准相关性评估：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验证、质量控制等配套衔接情况；

5.实施能力评估：现有研究工作基础、设备条件及团队能力；

6.应用价值评估：预期用途、推广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7.需评估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

（一）批准程序

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材料通过“CSTM 标准协同系统”逐级报送至 CSTM 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批准立项。

（二）报送材料

报送的立项审批材料（PDF 版）包括：

- 1.《CSTM 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盖研制单位公章）；
- 2.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3.立项论证会会议资料

（包括①会议通知、②会议纪要、③立项评估表（模板见附件 3）、④论证会答辩 PPT）；

- 4.其他相关材料等。

第十二条 下达项目计划

通过批准立项的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CSTM 标准化委员会下达项目计划，发放项目编号，并在 CSTM 官网等官方媒体发布。

第十三条 未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予以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周期变更

如需变更研制项目周期（项目周期延长时间原则上应不超过 6 个月），研制单位应于项目原完成周期前 2 个月通过“CSTM 标准协同系统”提出“项目周期变更”申请，经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逐级提交至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三章 技术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技术评审

（一）提交技术评审材料

研制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完成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完成标准样品研制后，研制单位在“CSTM 标准协同系统”申请技术评审，应提交的技术评审材料包括：

- 1.《CSTM 标准样品研制报告》（含附件）（word 或 PDF 版）；
- 2.《证书》（word 或 PDF 版，模板见附件 4）；
- 3.《评审会登记表》（PDF 版，盖研制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5）；
4. 标准样品实物（2 套）和照片；

（二）《研制报告》（含附件）内容

一个《研制报告》中可包含一个标准样品或同类多个标准样品。《研制报告》主要构成（可根据具体情况删减，但须包括下划线内容，所有内容应按以下顺序）：

- 1.封面；
- 2.摘要；
- 3.目录；
- 4.概述（或引言）；
- 5.样品制备（研制方法和工艺等）；
- 6.均匀性检验；
- 7.稳定性检验；
- 8.定值；
- 9.不确定度评定；
- 10.比对和验证；
- 11.结果表达；
- 12.合作者；
- 13.参考文献；

14.附件

（附件应包括：样品均匀性检验原始数据统计表、样品稳定性检验原始数据统计表、样品协作定值方案、各协作定值实验室资质证书、仪器检定校准证书（需要时）、溯源用有证标准样品证书、同类标准样品证书、定值数据汇总表、定值原始数据分析报告、用户试用情况报告（2~3 家）等）。

（三）《证书》内容

一个标准样品撰写一个《证书》，同类多个标准样品应撰写多个证书。研制单位参照 GB/T 15000.4《证书、标签和附带文件的内容》撰写《证书》。《证书》的主要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 1.标准样品的一般描述；
- 2.预期用途；
- 3.正确使用方法；
- 4.存储条件；
- 5.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
- 6.获得特性值使用的检测方法；
- 7.特性值及其不确定度；
- 8.溯源性；
- 9.有效期；
- 10.安全性（或其他信息等）；
- 11.标准样品生产单位名称和联系信息；
- 12.分包方（可选）。

第十六条 技术评审材料的预审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随时受理归口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技术评审申请及对技术评审材料进行预审，处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1.技术评审材料预审合格的项目，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

2.技术评审材料预审不合格的项目，研制单位将材料继续完善，预审合格后方可召开技术评审会。

第十七条 技术评审会基本要求

1.评审专家的产生：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从委员及技术专家库中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标准样品或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 7 人，不应包含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

2.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应至少在评审会前 5 个工作日将技术评审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

3.评审会应推选评审组长 1 名，协调技术分歧、掌握评审会进度、对最终评审结果负责并签字。

4.评审会应保持协商一致的原则。

若评审采取表决方式，评审专家组 3/4 成员表决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计入评审结论。

对一些技术指标存有疑义时，可安排对样品技术指标进行符合性测试。

5.评审会结束时，须形成：评审专家评定意见书和评审专家签字名单（即完成《评审会登记表》）。

评审意见中须对评审材料的充分性、有效性、可靠性和标准值的溯源性及测量不确定度给予明确的结论。

6.保密原则：评审专家应对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第十八条 技术评审内容

技术评审主要以会议形式（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进行（必要时增加现场评审）。技术评审会上，评审的主要内容：

- 1.研制技术；
- 2.均匀性和稳定性的研究；
- 3.定值方法及数据；
- 4.特性值的计量溯源性或特性值的可追溯性（适用时）的描述；
- 5.不确定度的评定；
- 6.包装储存条件；
- 7.需评审的其他技术内容。

现场评审：应重点审查研制工艺和过程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 未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研制单位可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由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适时组织二次技术评审；

二次技术评审仍不能通过的项目，由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专家的终止建议，逐级上报至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确认后）予以终止。

第二十条 评定

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由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技术评审材料及标准样品（实物）提交至 CSTM 试验能力认证部组织标准样品专家进行评定。

第四章 报 批

第二十一条 报批程序

1.通过技术评审和评定的项目，研制单位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修改意见整改材料并汇总形成报批材料，通过“CSTM 标准协同系统”提交至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报批材料进行程序审查。

3.经程序审查合格后，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报批材料逐级上报至 CSTM 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报批材料

研制单位提交的报批材料包括：

- 1.《CSTM 标准样品研制报告》（含附件）（Word 或 PDF 版）；
- 2.《证书》（Word 或 PDF 版）；
- 3.《评审会登记表》（PDF 版，盖研制单位公章，含专家签字）
- 4.《整改材料》（模板见附件 6）；
- 5.标准样品实物（2 套）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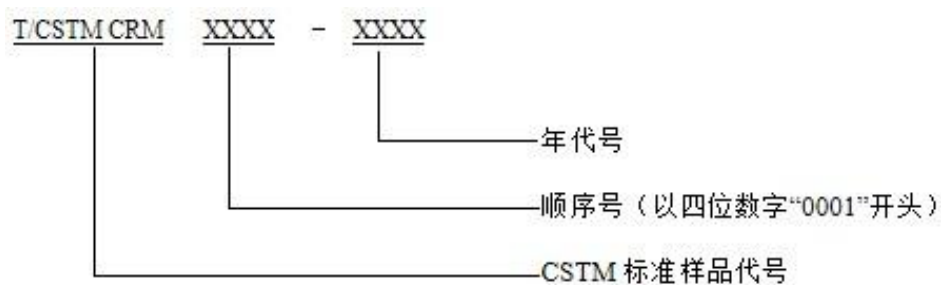
研制单位对 CSTM 标准样品质量及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对 CSTM 标准样品的技术科学性、程序规范性负责。

第五章 发 布

第二十三条 CSTM 标准样品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编号，发布公告（在 CSTM 官网等官方媒体），并在批准后的 1 个月内向研制单位颁发《CSTM 标准样品证书》。

第二十四条《CSTM 标准样品证书》加盖 CSTM 标准化委员会印章后生效，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授权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颁发和管理。《CSTM 标准样品证书》管理，详见附件 7。

第二十五条 CSTM 标准样品的编号：CSTM 标准样品代号 + 顺序号 + 年代号，如：T/CSTM CRM-0001-2025。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 CSTM 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应用有异议的，均可通过 CSTM 官网向 CSTM 标准化委员会反馈，CSTM 标准化委员会按职责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 CSTM 标准样品应用情况会适时组织复验工作，提出继续有效、复制或废止的结论，逐级报送至 CSTM 实物标准化领域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二十八条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及时对批准的 CSTM 标准样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档）进行归档，并将数据和实物分别入到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的数据库和样品库，实物按标准样品证书规定的储存条件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条 CSTM 标准样品须附带相应的 CSTM 标准样品证书和标签（标签样式，见附件 8），证书封面须注明有效期。CSTM 标准样品证书版权归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所有，无证的 CSTM 标准样品不得发行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应由研制单位提出延期申请或作废处理。

第三十条 CSTM 标准样品作为实物标准，其研制成果属于科技成果范畴，其权属归研制单位所有。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专利权的 CSTM 标准样品，其权利维护责任由研制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证书有效期延长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批准发布后的 CSTM 标准样品及证书有效期进行监督。批准发布后的 CSTM 标准样品，如需延长证书有效期，研制单位可提出相关申请。

（一）申请程序

1. 研制单位应在 CSTM 标准样品证书到期前 2 个月通过“CSTM 标准协同系统”提交材料申请有效期延长；

2.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 材料形式审核合格后，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两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通过后，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申请材料逐级上报至 CSTM 领域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5. 批准后，更换《CSTM 标准样品证书》，并在 CSTM 官网等官方媒体公布。

（二）提交材料

研制单位申请延长有效期时，应提交的材料：

1. 《CSTM 标准样品证书有效期延长申请表》（PDF 版，盖研制单位公章，模板见附件 9）；

2. 申请延长有效期限内稳定性监测的数据、结果分析；

3. 《证书》（Word 版或 PDF 版）。

第三十三条 复制

1. 如需复制标准样品，可在 CSTM 标准样品证书到期前 2 个月通过“CSTM 标准协同系统”提出复制申请（需填写《CSTM 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等）。

2. 复制的标准样品，若技术指标与初次研制的一致，经专家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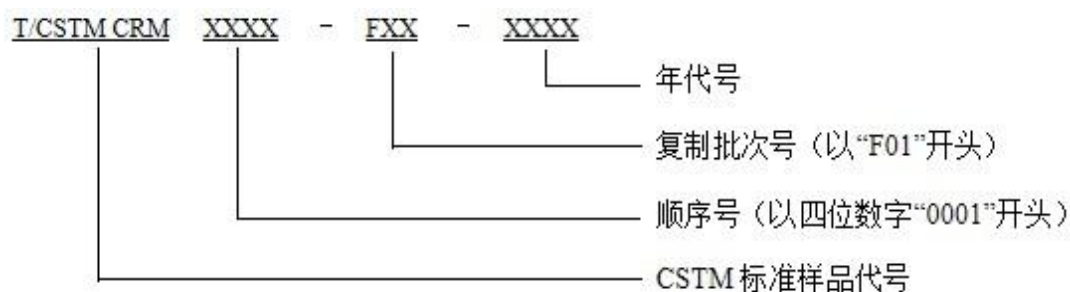
后，可不召开技术评审会；若技术指标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技术评审会。

3.超过复制申请提出期限的项目，如再次开展研制工作，应重新提出立项申请。

4.复制标准样品，研制单位应提交的报批材料包括：

- ①《CSTM 标准样品复制报告》（含附件）（Word 或 PDF 版）；
- ②《证书》（Word 或 PDF 版）；
- ③《评审会登记表》（PDF 版，盖研制单位公章）；
- ④新旧 CSTM 标准样品水平对比报告；
- ⑤专家意见（由技术归口单位指定，至少有两位专家提出意见，PDF 版；免技术评审会的研制单位需提供）；
- ⑥标准样品实物（2 套）和照片。

5.复制的 CSTM 标准样品编号：只变更复制批次号和年代号（保留原 CSTM 标准样品代号、顺序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具体管理流程图

附件 2：《CSTM 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

附件 3：《CSTM 标准样品立项评估表》

附件 4：《证书》

附件 5：《评审会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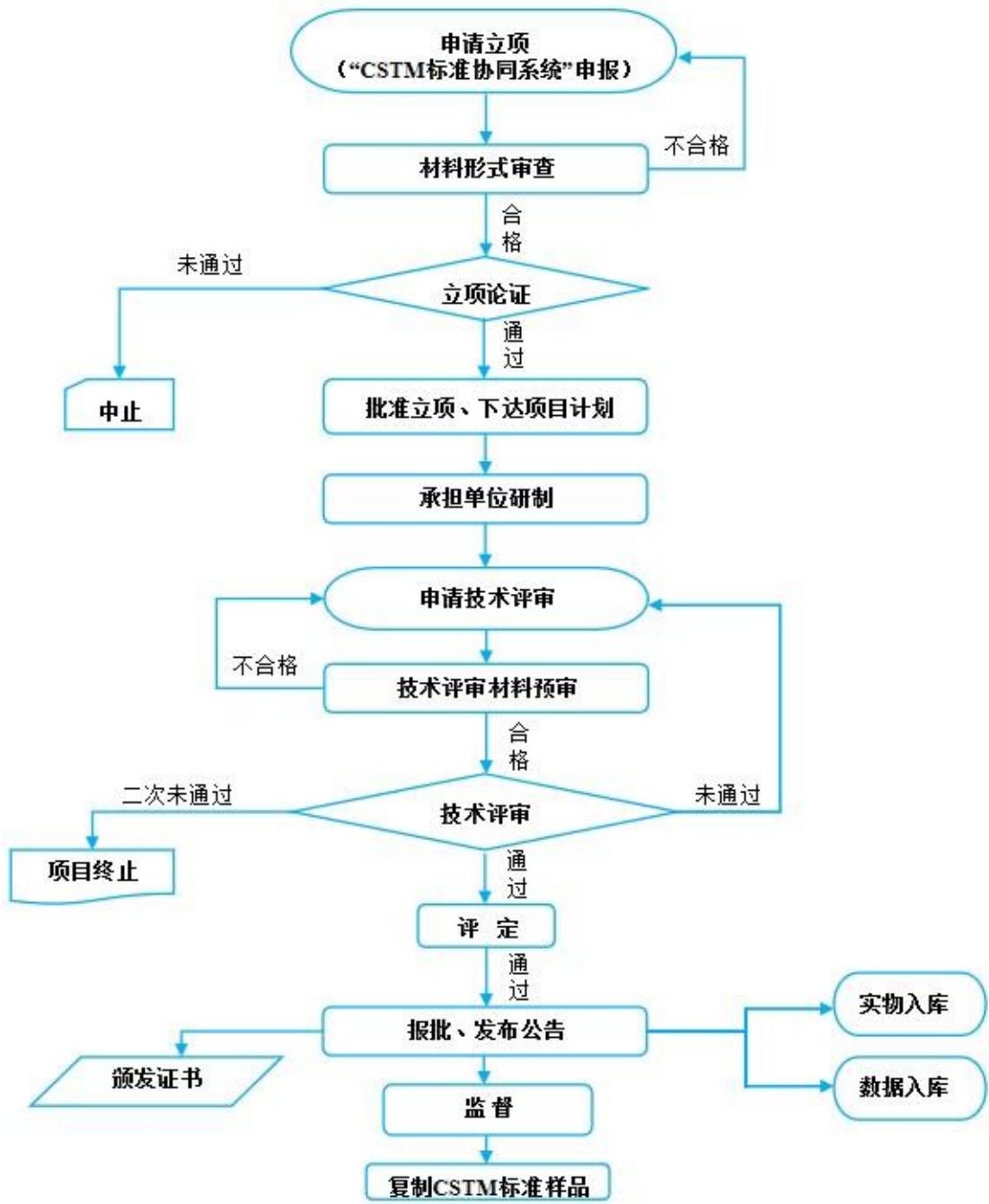
附件 6：《整改材料》

附件 7：《CSTM 标准样品证书》管理

附件 8：标签样式（供参考）

附件 9：《CSTM 标准样品证书有效期延长申请表》

附件 1



CSTM 标准样品研制项目的具体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CSTM 标准样品项目建议书

(填写格式：宋体、五号)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研制或复制	☐ 研制	☐ 复制	被复制 标样号	(复制, 必填)
关联标准	(标准号、标准名称)			
*研制单位名称			*研制单位 联系人	*研制单位电话
*技术归口单位	CSTM 标准样品 技术委员会		*代码	CSTM FC101/TC02
分技术委员会			代码	
主管部门	CSTM 标准化委员会			
*计划起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完成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的、意义 (800 字以内)				
*应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800 字以内)	(主要技术内容包含：研制技术指标、研制技术路线等)			
*国内外同类标准样品 研制情况简要说明 (500 字以内)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验证、 质量控制等配套衔接情况	需说明该标准样品是否有相关联的国内外现行标准； 如有，说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验证、质量控制等配套衔接情况； 如没有，说明与新材料（或其他）领域质控需求情况。			

*研制单位相关工作基础和 资质条件情况	(可附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项目进度安排 (300 字以内)			
*经费来源	☐ 自筹		☐ 国家补助
*拟研制数量	XXX (个、瓶或 块等)	*研制样品规格 说明	
备注 (500 字以内)	需说明其他情况, 如“配合某些科技项目”、“复制老编号项目”等		
研制单位意见 签字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领域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意见 CSTM 标准化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中带*号的为必填项；
填写研制或复制时，若选复制则须填写被复制标样号；
上传附件时，研制单位意见处须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CSTM 标准化委员会
CSTM 标准样品证书
T/CSTM CRM XXXX - XXXX

（标准样品中文名称）

（标准样品英文名称）

研制单位：X X X X

定值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发布

CSTM 标准化委员会 批准

1. 标准样品的一般描述
2. 预期用途
3. 正确使用方法
4. 存储条件
5. 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
6. 获得特性值使用的检测方法
7. 特性值及其不确定度
8. 溯源性
9. 有效期
10. 安全性
11. 标准样品生产单位名称和联系信息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12. 分包方（可选）

附件 5

编号: T/CSTM CRM

CSTM 标准样品评审会 登记表

项目编号: _____ 归口单位: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项目名称 _____

研制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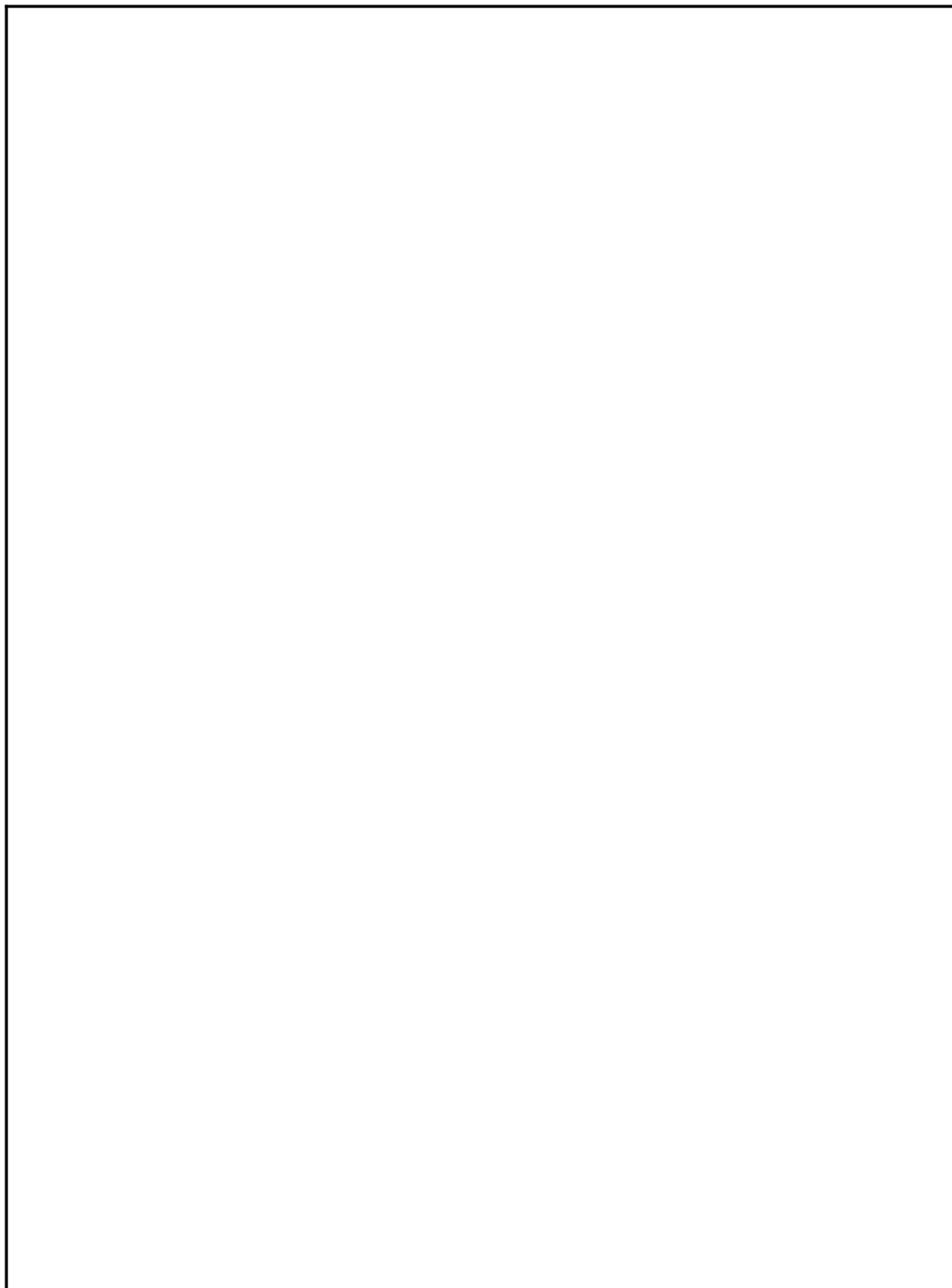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编制

标准样品名称：	
标准样品英文名称：	
计划编号	
计划日期	XXXX 年 XX 月
完成日期	XXXX 年 XX 月
研制单位简介（限 300 字）	

参加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名录

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名称及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 （单位名称） 地址：	
2. （单位名称） 地址：	
3. （单位名称） 地址：	
4. （单位名称） 地址：	
5. （单位名称） 地址：	
6. （单位名称） 地址：	
7. （单位名称） 地址：	
8. （单位名称） 地址：	
.....	

标准样品制备工艺流程图



标准样品主要定值方法

1.
2.
-

标准样品定值主要数据表

标准样品名称	主 要 技 术 指 标			有 效 期	数 量 及 规 格	建 议 销 售 价 格	
	成份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形态

标准样品包装、贮存和使用方法说明

标准样品评审专家评定意见书

评审组组长

(主任委员)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标准样品评审专家签字名单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备 注				

<u>研制单位情况</u>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u>主要完成人情况</u>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贡献描述

研制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 委员 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 委员 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域 委员 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STM 标准 化委 员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整改材料

标准样品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2		
.....		

附件 7

《CSTM 标准样品证书》管理

为规范 CSTM 标准样品证书使用，维护研制单位、用户权益及标准样品信誉，制定本管理规定。

1、管理机构

(1) CSTM 标准样品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CSTM 标准样品证书》的管理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委托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具体实施。

(2) 《CSTM 标准样品证书》由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授权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印制、颁发。

(3) 《CSTM 标准样品证书》须加盖 CSTM 标准化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2、要求

(1) 《CSTM 标准样品证书》的有效期即为标准样品的有效期。超过证书有效期的 CSTM 标准样品不得在市场上流通，应按证书有效期延长的有关规定办理新《CSTM 标准样品证书》。

(2) 《CSTM 标准样品的证书》是提供给使用者的有关标准样品属性和用途等信息的证明，内容应符合 GB/T 15000.4《证书、标签和附带文件的内容》要求的规定。

(3) 《CSTM 标准样品证书》由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标准样品批准后的 1 个月内完成制作并颁发，并收取一定的证书费用。

3、监督

(1) 《CSTM 标准样品证书》是经 CSTM 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除此之外，其他途径获得的都是不合理的。

(2) 获得《CSTM 标准样品证书》的研制单位，须保证每个用户都持有使用证书一份，以使用户了解有关标准样品的属性和用途等信息。

(3) 研制单位不得将无证的 CSTM 标准样品投放市场；不得将证书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标准样品包装上使用。

(4) 《CSTM 标准样品证书》持有者须接受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其证书、标签有效性的监督。

(5) CSTM 标准样品生产者须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该 CSTM 标准样品进行质量监控，一旦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 CSTM 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有关用户。

(6) 违反上述证书和标签使用规定的研制单位，一经发现，追求其责任。

附件 8

标签样式（供参考）

（参考 GB/T 15000.4 《证书、标签和附带文件的内容》）

T/CSTM CRM XXXX -XXXX 名称：（中文） 名称：（英文） 研制单位及地址： 贮存条件： 有效日期：（XXXX 年 XX 月）	成分（或技术参数） 净含量：
--	---

附件 9

CSTM 标准样品证书有效期延长申请表

标准样品名称	
标准样品编号	
原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延长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标准样品批准发布 后使用情况	
标准样品有效期 延长依据	
研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领域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CSTM 标准化委员会 意见	CSTM 标准化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